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ＯＯ

受 評 鑑 人 張ＯＯ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「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承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促字第Ｏ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所列情事，而具狀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然查受評鑑人為司法事務官，並非法官，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範圍。是本件請求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則其請求自非適法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